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巴山大峡谷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综合提升项目
(一期)设计

工程地点：渡口土家族乡、三墩土家族乡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 包 人：达州市大巴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制定

发包人： 达州市大巴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巴山大峡谷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综合提升项目（一期） 建筑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内容及规模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渡口游客中心,含游客中心建筑外立面翻新,新建标识性入口大门,打开景观广场，拓宽广场通道，优化绿化景观，提升集散功能,重新布局调整外部空间，合理设置停车分区、人车动线等。改建景区 I 类旅游厕所 6 个,II 类旅游厕所 8 个；改建大象洞服务点,桑树坪次中心,桃溪人家节点,大红岩栈道,画架沟-两河口段步道,桃溪谷步道环线,画架沟电梯上站观景平台;大象洞—桑树坪沿线景观观光车停靠点提升,观光车停靠点提升；新建溪口湖观景点;休憩设施修缮等。

2.2 设计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2.3 设计范围:包含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配合及后期服务等阶段的设计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 CAD 文件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2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	原景区竣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4	市场调研报告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5	对标创 5A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4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2	初步设计	4	方案设计批准后八日内	
3	初步设计概算	4	方案设计批准后十日内	
4	建筑施工图设计	8	初步设计审查后十日内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调整设计成果完成及提交发包人的时间，如发包人未及时书面确认上阶段设计成果，则设计人有权自动顺延设计周期。若发包人对设计要求提出重大修改意见(即合同第 6.1.2 条约定)或其他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不能按时完成计划，则双方协商顺延有关工作时间并另行协商收取设计费用。如因特殊原因须调整时间，必须经双方共同讨论确定，以会议纪要形式约定时间，会议纪要必须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方可有效。

第五条 设计收费

根据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48.97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费用包含人工费、管理费、税金费。支付节点如下：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10%	14.9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20%	29.8	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方案成果后三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20%	29.8	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成果后三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	45%	67.0	提交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后三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	5%	7.47	项目竣工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修改设计工作量达设计工作总量的 30%及以上时；或在方案完成后，施工图阶段提出设计修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修改调整），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修改费用。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在发包人未全部支付本项目设计费前，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5 发包人授权委托何抒芮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对项目中的设计文件进行签收或验收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发包人有权更换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但更换项目经理时应发函告知设计人。

6.1.6 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需要设计人因变化做出修改的工作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告知，由专人或特快专递送达到设计人合同地址，设计人签收后视为已告知。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国家及地方建筑设计技术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授权委托 敖伟 为本项目的设计经理，对项目中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或修改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并传达，设计文件及成果由设计人指定邮箱发送至发包人指定邮箱且设计人根据第四条提供相应份数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即视为设计人正式提交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或修改后的文件。设计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更换本项目的授权设计经理，并发函告知发包人。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发包人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因设计人原因未及时提交的，每逾期提交一天，设计人承担应收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还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

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需要设计人因变化做出修改的工作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告知，由专人或特快专递送达到设计人合同地址，设计人签收后视为告知。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其它约定事项：如有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达州市大巴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登记号：

纳税登记号：91511500356259582Q

住所：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金沙江大道西段 370 号

电话：

电话：0831-66608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屏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10953102450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